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中汇会审[2021]1167号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208.34万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24,974.45万元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，进一步增加对上市公司的信心，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6,3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,451,00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

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保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2021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在综合考虑股东回报、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后，结合当期经营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；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(四)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